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迅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康宏資產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發起設立股權投資企業、受託管理股權投資企業及股權投資諮詢業務。

鑑於訂約方之間如下文所述之關係，康宏資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作框架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迅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康宏資產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發起設立股權投資企業、受託管理股權投資企業及股權投資諮詢業務。

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迅佳；及
- (2) 康宏資產。

迅佳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康宏資產為康宏金融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康宏金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7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康宏資產為康宏金融（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及其業務範圍

迅佳與康宏資產已協定於深圳前海以外商獨資合營企業形式成立一間股權投資管理企業。茲建議合營公司之經營年期初步為30年，惟須待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i)發起設立股權投資企業；(ii)受託管理股權投資企業；及(iii)股權投資諮詢業務。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須待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註冊資本及股權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其中81%（即1,620,000美元）將由迅佳出資及19%（即380,000美元）將由康宏資產出資。

將由迅佳出資之註冊資本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將由迅佳提名，一名董事將由康宏資產提名。

訂約方之其他職責

迅佳將負責及康宏資產將協助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辦理成立合營公司之申請程序。

簽署正式合營企業合約及章程

迅佳與康宏資產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按照就成立合營公司之合作框架協議所協定之條款訂立正式合營企業合約及章程。

倘合營公司無法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就其成立自所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則合作框架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

成立合營公司所需之批准

合營公司之成立須待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深圳市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試點工作領導小組、深圳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及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及／或登記後，方可作實。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旨在維持其於香港獨立財務諮詢行業之領導地位並已計劃拓展其金融服務業務範圍。本集團現正積極探尋機遇，以拓展至中國股權投資服務行業。由於已頒佈之相關暫行條例及行政程序將會吸引更多國際及海外基金企業於深圳前海成立，故董事認為對基金管理企業而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具有廣闊發展機遇。

康宏資產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投資諮詢、基金交易、介紹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並具有逾10年之業務往績記錄。董事認為康宏資產乃經驗豐富之合營合夥人，而本集團可憑藉其於基金管理方面之經驗於中國拓展本集團之業務。

董事會 (i)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不包括身為Convoy Inc. (其持有康宏金融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3.79%權益) 股東並被視為於康宏金融擁有重大權益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彼等因此已就董事會所考慮及批准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為，成立合營公司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訂約方之間如上文所述之關係，康宏資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作框架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放貸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

康宏資產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投資諮詢、基金交易、介紹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並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合營公司在中國之成立須待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概不確定合營公司會否成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康宏資產」 指 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康宏金融擁有100%權益之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康宏金融」 指 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 |
|---------------|---|--|
| 「本公司」 | 指 |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Convoy Inc.」 | 指 | Convoy Inc.，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持有康宏金融之43.79%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合作框架協議」 | 指 | 迅佳與康宏資產就有關成立合營公司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迅佳」 | 指 | 迅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合營公司」 | 指 | 迅佳與康宏資產擬於中國深圳市成立之合營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為僅供說明用途，所報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採用之有關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承董事會命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及郭純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勵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